**研究生教学质量考评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考核分类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指标 |
| 1．教学文件(20分) | 《教学大纲》(6) | 1．《教学大纲》的内容及质量要求(2) | 1．内容应包括：课程开设的目的、教学内容的范围和所占比例、时间分配和教学进度；反映课程学术观点以及教学深度、重点和难点；反映课题主线、知识结构以及实施环节。  2．对于工学硕士和全日制工程硕士应在指导思想和教学内容上加以区分。在将课程基本内容和体系阐述清楚的基础上，对工学硕士应侧重学术和科研方面的引导；对全日制工程硕士应突出生产实际中的问题及解决方法等方面的传授。  3．应附指定教材或参考资料和文献部分（具体要求参见“教材”部分）。 |
| 2．更新(2) | 使用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逾期需要重新修订，不需要修订，必须提供不修订说明。 |
| 3．格式的规范(2) | 1．须按照学院统一格式制定。  2．完成后，由研究生所长签字确认。 |
| 教材(5) | 1．教材、参考资料的选择和指定(3) | 1．教材的选择应考虑其与《教学大纲》中设定的课程目标的契合性及教材的科学性、权威性。  2．为完善或拓展课程内容，课程负责人应指定一定数量的参考资料和文献，参考资料和文献必须兼具科学性、权威性、前沿性，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3．如课程涉及领域尚无合适教材，课程负责人必须为该课程指定20篇以上能基本覆盖该课程领域的参考资料和文献，其中必须包含介绍课程相关领域研究现状的综述性质资料。  4．授课教师完成《××课程教材与参考资料选择自评报告》，必须每五年提交更新说明。 |
| 2．教材、参考资料的更新(2) | 1．教材的更新应与该领域知识的更新同步。  2．指定的参考资料和文献中，必须有一定比例的最新参考资料和文献，并定期更新。 |
| 《教学日历》(4) | 1．质量要求(2) | 1．严格遵照《教学大纲》设计教学进度，并与指定教材内容紧密结合。  2．教学安排遵循知识点内在逻辑性，主次分明，重点突出。  3．体现工学硕士和全日制工程硕士教学安排上的区别。  4．章节名称完整，课程内容详尽。  5．除常规的教学内容外，结课时应安排课程总结、讨论和答疑等内容。 |
| 2．《教学日历》的更新(1) | 1．必须以《教学大纲》为制定依据，《教学大纲》如有更新，《教学日历》内容必须随之进行更新。  2．必须遵照校历的时间安排。 |
| 3．格式的规范(1) | 1．须按照学院统一格式制定。  2．完成后，由研究生所长签字确认。 |
| 教学课件/教案(5) | 1．质量要求(3) | 1．课件/教案的设计和制作必须遵照《教学大纲》、《教学日历》。  2．在如实反映《教学大纲》、《教学日历》内容的前提下，力求详实、直观、形象、生动地将知识传达给学生。 |
| 2．更新(2) | 1．课件/教案应随着《教学大纲》、教材及《教学日历》的更新而更新。 |
| 2．教学过程(15分) | 教学规范(3) | 教学文件的执行 | 1．教学内容必须与教材和参考资料的内容紧密结合。  2．遵照预先制定《教学日历》的进度安排讲授，教学内容的学时安排与教学日历偏差不超过40%。 |
| 教学纪律(12) | 1.课程时间的遵守(4) | 1．以课表时间为准，授课教师必须严格遵守上、下课时间，不得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2．如确需进行停课、补课、调串课，授课教师必须按学院文件的要求正常办理相关手续，学院批准后方能生效。若遇突发事件必须及时电话告知教学办原由，由教学办处理紧急情况。 |
| 2．课堂秩序的维护(4) | 1．授课教师课前应将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调成静音，以防打断正常的教学。授课过程中不得接听电话或接待来访人员。  2．授课教师应维护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确保学生听课质量。及时制止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不得任由破坏课堂秩序的行为发生。 |
| 3．结课成绩和试卷报送(4) | 1．结课成绩和试卷需在研究生院和学院研究生教学办要求的时间内报送。  2．授课教师报送承担课程成绩前必须仔细核查，确保上课人员名单和成绩计算无误后方可向研究生院网上办公系统上传。 |
| 3．教学效果(50分) | 学生评价(40) | | 学生通过课程的学习，对教学效果进行打分。各项指标参见《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学生评价表》。 |
| 督导评价(10) | | 督导通过听课，对教学效果进行打分。各项指标参见《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督导评价表》。 |